

客运车辆转籍、过户、报废 告知书

一、许可事项

客运车辆转籍、过户、报废行政许可

二、审批依据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第二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确定的时间落实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等承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实后，应当为投入运输的客车配发《道路运输证》，注明经营范围。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还应当注明客运班线和班车客运标志牌编号等信息。二、《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 号）第六章第二节第三项（三）客运车辆转籍、过户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1.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要求将客运车辆转籍、过户的，应当向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申请条件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 号）第六章第二节第三项（三）客运车辆转籍、过户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1.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要求将客运车辆转籍、过户的，应当向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四、提交材料

★1、客运标志牌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3、客运班线许可证明或旅游客车许可证明

4、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证书

（带★为告知承诺必须提交材料，其他材料补齐期限原则上为 2 个月）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具备告知承诺条件（无不适用告知承诺情形且申

请基本材料齐全)但全部材料不齐的,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交通运输部门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许可决定。但申请人需履行承诺按期补齐材料、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监督、法律责任和诚信管理

交通运输部门将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将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申请人未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并提交相关材料前,擅自开展经营活动的,取得的经营许可将予以撤销,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申请人作出虚假承诺、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由交通运输部门记入信用档案,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对申请人、被许可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许可方式。

**客运车辆转籍、过户、报废
申请人承诺书**

本企业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就申请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网络货运经营外),作出下列承诺:

(一)本企业已通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了解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有关要求,知晓和全面理解交通运输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自身能够满足交通运输部门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二)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愿意自行承担虚假承诺、违反承诺所引发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四)主动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五)在具备经营条件和按要求补齐材料前,不会开展任何经营活动;

(六)本企业承诺 2 个月补齐提交以下材料,并按照规定要求具备许可经营条件:

申请材料: 客运班线许可证明或旅游客车许可证明一份

申请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一份

如 2 个月内没有补齐相关材料，接受交通运输部门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以上承诺，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本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

